

福建省商务厅文件

闽商务〔2025〕227号

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延续开展 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活动的公告

按照商务部统一部署，决定在2026年1月1日起延续开展福建省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活动，各地上线时间由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结合实际确定并公布。补贴政策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745号）、《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（室）关于做好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5〕第469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参与商家由各设区市商务部门确定并公布，各地正式发布前可延续使用2025年商家名单。在2026年福建省消

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机构遴选确定前，由中国银联福建分公司延续作为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的服务机构。

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在福建省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相关实施细则印发前，参与商家、资金管理等有关工作要求，参照《福建省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福建省商务厅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财政厅，各设区市商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。

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